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文件

大工微办发〔2020〕01号

关于聘任学院院长助理的决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：聘任马艳华、张贺秋为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。聘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，至本届领导班子任期届满。



主题词：聘任 院长助理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